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5〕51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宝鸡市扶风县太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扶风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宝鸡市扶风县太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宝鸡市扶风县太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召公镇后董村美阳河一级支流太川沟下游。本项目总投资744.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6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对大坝坝体加高，从上游加高大坝3.5m到575.00m高程；原址拆除重建放水塔、工作桥及涵洞；溢流堰加高培厚，原下游坡损坏的干砌石护坡按原尺寸修复。原工作闸和检修闸更换为1.4×2.2m的

钢闸门，采用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启闭。增设水平位移、沉陷位移及渗漏量、浸润线等观测设施。建立雨水情测报系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1、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项目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土方挖掘量，规范施工操作，减少水土流失及对陆生生态与水生生态影响；严格加强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因涉及陕西省扶风县七星河国家湿地公园，严格按照《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湿地管理要求施工。同时，施工期注意控制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小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运营期加强管理，避免对水库水质和湿地公园等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简单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绿化用水等，不外排。围堰废水优先用于降尘、浇灌附近耕地或作为水保植物措施用水等。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太川水库管理站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建设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施工须使用文明作业，加强工地车辆管理、施工材料存放、进出车辆等管控措施；加强运输道路维护，保持路面清洁，定时洒水，降低粉尘产生量。临时堆存的散装物料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废石料、废钢筋、水泥块及混凝土残渣等，项目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废钢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石料、水泥块及混凝土残渣等运往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妥善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5、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声环境影响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输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减速等综合措施治理；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等，以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运营期间施工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等影响逐步得到恢复，生态环境逐步恢复到项目施工前状态，因此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确保种植植物、恢复陆生水生物种均为当地物种，禁止引进外来物种；加强绿化后科学管理和维护，保证种植植物正常生长和成活率；项目水库人工植物种植考虑片区行洪安全，相关方案应通过防洪排涝论证；项目影响区实施生态恢复监控，保证生态恢复预期效果；加强运营期管理，避免污染区域环境。

2、项目运营期负责水库管理运行人员只需进行日常巡查，本项目主要对太川水库进行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前后水质不发生变化。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成后，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8月21日



抄 送：局各领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测站，
各股室。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8月21日